

证券代码:002991

证券简称:甘源食品

公告编号:2025-028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,605,041.01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,942,018.68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66,198,194.96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23,328,298.33 元。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

523,328,298.33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,215,831 股，扣除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,605,872 股后的股本总数 91,609,9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80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53,133,776.22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1.22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,605,872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每股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实施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。

三、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条件、时间和金额范围内，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,720.68万元、人民币23,304.77万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.05%、10.26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.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